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Grand Ocean Advanced Resources Company Limited

### 弘海高新資源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5)

### 盈利警告 及 於老撾投資的銅礦的最新資料 及 董事會會議日期

#### 盈利警告

本公告乃由弘海高新資源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09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項下之內幕消息條文而作出。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謹此通知本公司股東（「**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根據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未經審核綜合管理賬目（「**未經審核管理賬目**」）之初步評估及董事會所得之最新資料，本集團預計將錄得約70百萬港元的稅後虧損，而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則錄得約63.8百萬港元的稅後虧損。

預期虧損主要歸因於確認(i)本集團煤炭開採業務現金產生單位的非金融資產減值虧損約44百萬港元，此乃由於因二零二五年煤炭產量下降（約870,000噸），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的預計年度煤炭產能由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的900,000噸減少至850,000噸，加上資本開支及營運成本持續上升所致；及(ii)對一間聯營公司貸款的預期信貸虧損增加約8百萬港元，此乃根據在預期信貸虧損模型下，考慮到賬齡增加及市場和整體經濟環境的變化所致。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仍在落實未經審核管理賬目。本公告所載資料僅依據董事會對未經審核管理賬目之初步評估及本公司目前可得之其他資料作出，而並非根據本公司獨立核數師或董事會審核委員會已審核或審閱之任何財務數據或資料。本公司預計將於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公佈有關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業績公告。

## 於老撾投資的銅礦的最新資料

茲提述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報告（「**二零二五年中期報告**」），內容有關於老撾投資的銅礦。除本公告另有界定外，本公告所使用詞彙與二零二五年中期報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誠如二零二五年中期報告所披露，本集團已聘請一名老撾法律顧問於老撾啟動法律訴訟事宜，而本集團正透過其老撾法律顧問準備向當地村委會提交申請文件及相關資料，以啟動調解程序，此乃根據老撾法律於老撾進行法律訴訟的必要前提程序。

作為調解程序的一部分，弘願環球作為泰山久久52%股東，要求召開股東大會以更換泰山久久的法定代表人。二零二五年十一月十四日，泰山久久股東大會在達到法定人數的情況下召開，有關更換法定代表人的決議案亦獲過半數票數正式通過。然而，儘管當地村委會介入協調，少數股東仍拒絕配合後續任何更換法定代表人的程序。

經由當地村委員會完成調解程序後，老撾法律顧問已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十五日向法院提交請願書，要求法院確認股東大會決議之有效性，並批准將所有管理權轉移予本集團提名之新法定代表人。經初步審閱相關文件後，法院建議本集團應先向工貿部門提交申請，以取得該部門確認股東大會有關變更法定代表人決議之有效性的官方回覆。截至本公告日期，該申請已提交工貿部門，現正等候回覆。

老撾法律顧問將根據當地法律程序最新進展採取適當行動。本公司將按上市規則規定，於適當時候就上述事項之任何重大發展另行作出公告。

## 董事會會議日期

董事會宣佈，本公司將於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星期二)舉行董事會會議，以(其中包括)考慮及批准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全年業績及其發佈，以及考慮建議派付末期股息(如有)。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須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弘海高新資源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吳映吉**

香港，二零二六年三月十一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一名執行董事，為吳映吉先生；一名非執行董事，為鄺沛賢女士；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李偉明先生、暢學軍先生及李巨輝先生。